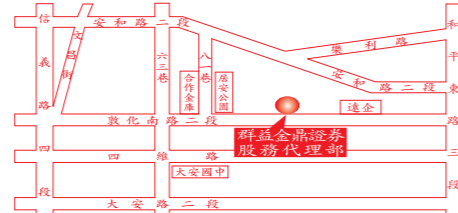


10601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7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24 (02)2702-3999 8:30 4:30
agency.capital.com.tw 3702



1505

民國10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卡

CBB CC DE

IH TC

258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大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 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一、案件簡述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聯大)成立於94年11月9日，為亞洲電子通路龍頭，結合世平集團、品佳集團、富成集團、凱祥集團、技鼎集團與友尚集團等亞太區半導體通路領導品牌...

Table with 2 columns: 科目, 大傳, 大聯大. Rows include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股東權益, 期末普通股股本.

資料來源：大聯大與大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0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科目, 大傳, 大聯大.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稅後淨利,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資料來源：大聯大與大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0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

三、換股比例評價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繁多，一般常用之方式有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所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 大傳, 大聯大, 換股比例. Rows include 10日MA, 20日MA, 30日MA.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100/09/30)

(二)財務分析法
係以最近期雙方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0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之盈餘或淨值作為基礎，設算雙方合理之換股比例區間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科目, 大傳, 大聯大. Rows include 股東權益(1),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2), 現金股利(3), 購置庫藏股(4), 調整後股東權益(A), 期末普通股股數(5), 調整項目, 股票股利(6), 庫藏股(7), 目前在外流通普通股股數(B), 調整後每股淨值(元)(A/B).

資料來源：大聯大與大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0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及公開資訊
註1：股東權益係以100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合計
註2：少數股權係以100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科目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科目, 大傳, 大聯大, 換股比例. Rows include 每股盈餘(註1), 每股淨值(註2).

資料來源：大聯大與大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0年上半年及99年合併財務報表
註1：每股盈餘係依據2010年第三季至2011年第二季之稅後淨利除以目前在外流通普通股股數計算

(三)股價淨值比法
即依據標的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之上市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以估算標的公司合理每股價值。

簡稱文暉)、成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健)及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登)等三家公司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以估算大傳合理之參考價，設算雙方合理之換股比例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項目, 說明. Rows include 文暉2011年9月股價淨值比(註1), 成健2011年9月股價淨值比(註1), 益登2011年9月股價淨值比(註1), 上市同業簡單平均股價淨值比, 大傳2011年6月30日調整後每股淨值, 上市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推估大傳每股參考價.

Table with 2 columns: 大傳, 每股市價, 大聯大, 換股比例. Rows include 10日MA, 20日MA, 30日MA.

由上表所示，在不考慮控制性貼水之因素下，雙方之換股比例應介於0.408-0.433。

(四)本益比法
即依據標的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之上市公司平均本益比，以估算標的公司合理每股價值。

Table with 2 columns: 項目, 說明. Rows include 文暉2011年9月本益比(註1), 成健2011年9月本益比(註1), 益登2011年9月本益比(註1), 上市同業簡單平均本益比, 大傳2011年6月30日調整後每股盈餘(註2), 上市同業平均本益比推估大傳每股參考價.

註1：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100/9/1-100/9/30)
註2：大傳2011年6月30日調整後每股盈餘計算，係依據2010年第三季至2011年第二季之稅後淨利除以在外流通普通股股數157,932仟股計算

Table with 2 columns: 大傳, 每股市價, 大聯大, 換股比例. Rows include 10日MA, 20日MA, 30日MA.

由上表所示，在不考慮控制性貼水之因素下，雙方之換股比例應介於0.262-0.279。

四、評估換股比例合理性
(一)理論換股比例合理性
茲將上述各種評價模式對雙方換股比例之計算結果彙整如下。對於前述四種評價模式，由於均有其理論與實務上之基礎，為避免評估過程之偏頗，擬採用各25%權重之加權平均方式設算較為客觀之理論換股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評估模式, 市價法, 財務分析法, 股價淨值比法, 本益比法, 加權平均. Rows include 評估結果, 非量化調整因素.

(二)結語
經以雙方可量化之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依市價法、財務分析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等數據加以分析，並進一步瞭解雙方目前經營狀況與未來發展方向等因素後，本評估人認為大傳每股普通股換取大聯大0.455普通股屬屬合理。

審查人：邱繼盛

民國100年9月30日

會計師簡歷

姓名：邱繼盛
考試及格：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畢業
經 歷：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副理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資深經理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現 任：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學會 理事、專任講師

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大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有關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形：
1.本人或配偶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4.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大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審查人：邱繼盛
民國100年9月30日

